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六）

——三自性（一）

若唯有識，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？應知三性亦不離識，所以者何？頌曰：

- 20 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，
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。
- 21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，
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
- 22 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，
如無常等性，非不見此彼。

有詰難者指，倘若如論主所說唯有識，而無識外法，則應唯有識所屬之一性，然而，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，論主之說是否違反經說？論主指出，經中所說之三性皆不離識，此三性如《三十頌》的三首偈頌所說。（按：在此先就字面略說三首偈頌之意思。第二十頌，由那些能遍計之心體，對世間種種事物進行遍計，這些遍計所執的自性皆無所有。第二十一頌，屬依他起自性的虛妄分別由緣所生。圓成實是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性。第二十二頌，因此，這圓成實與依他起非異亦非不異，如無常等那樣，這個不見時，那個亦不見。偈頌中提及的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，即所謂三自性。以下，論主將詳細解釋。）

論曰，周遍計度故名遍計。品類眾多說為彼彼，謂能遍計虛妄分別。即由彼彼虛妄分別，遍計種種所遍計物，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，若法、若我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自性都無所有，理教推徵不可得故。

「遍計」指周遍計度。（按：周遍表示以一切法為對象；計度是思慮。八識之中，第八和前五識皆沒有計度之功能；第七識能計度，但唯以第八識為對象；第六識不但能計度，並能以一切法為對象。因此，遍計是第七加上第六識的作用，二者總名能遍計。）第七和第六識心王，加上二者相應之諸心所皆能計度，品類眾多故說彼彼。「由彼彼遍計」當中的「遍計」作名詞，指能計度的心體，即是第七、第六心王和相應之諸心所。此等能遍計之心體又名虛妄分別。八種識皆可稱為分別，然而，第八和前五識分別力微弱，第六識之分別力最勝，其次是第七識，這裏唯說第六、第七。異生之第六、第七識恆有無明伴隨，故為虛妄分別。「遍計種種物」當中的「遍計」作動詞，意即周遍地計度。諸能計度的心體周遍地計度種種對象，這種對象即是所遍計物。所遍計

物包括蘊、處、界等一切法。一切法為虛妄分別所遍計，由於這些計度作用帶著無明之作用，便於所遍計物起妄執。（按：諸對象本無自性，卻誤以為有自性，故為妄；堅持著不放開即為執。）而妄執的內容包括把對象視為具自性的法和具自性的我。由於所遍計物有多種，各被視為具有自性，故眾生所見諸法便有種種自性差別，當中包括自我的自性。（按：所謂自性，即自身存在的性格。異生將所現的對象視為真實的存在，而真實的存在便具有自身存在的性格。）這些為有情所妄執的自性，總名遍計所執自性。至於這種自性是否真實存在，論主指出，這樣的自性都無所有。（按：存在性可在不同層面上說，而這三首偈頌涉及的有三種層面。第一種是真實的存在，這種是本有的、恆常的存在。第二種為非本有亦非恆常，而是依待條件而現起的假象。第三種是不具有前兩種存在性，更沒有任何存在性格，這即是論主指著遍計所執而說的如自性都無所有。）論主基於甚麼而說這種自性都無所有呢？論主從本論初以至卷七，屢屢依理破斥外道、二乘所執的實我、實法，更多次引教破斥二乘所執。這些實我、實法所具的所謂實自性，就是這種遍計所執自性，故知遍計所執自性，以理、教推徵均不可得。

或初句顯能遍計識，第二句示所遍計境，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、若法自性非有，已廣顯彼不可得故。

論主又提出第二十頌可作另一解釋。第一句指出能遍計之識。前解指能遍計調虛妄分別，二種解釋意思相近。第二句顯示所遍計境。前解則指由遍計種種境而執取我、法之自性。二種解釋之重點不同，前解重於執取我、法之自性差別，後解唯申述所遍計之境是甚麼。後半偈申述遍計所執我、法自性非有。前解總結遍計所執自性之範疇，即為所妄執我、法自性差別，並指出此自性都無所有。（按：若比較二種解釋，前解就遍計所執自性的來源及範疇均有較明確的交代，故筆者認為前解為勝，相信論主亦認同，故作先說，而且說的更詳細。）